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何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二期一号厂房二层C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37.5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熙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影视照明为重点的多领域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照明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二期一号厂房二层C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23.93%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何凯、陈熙鹏已签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2人共持有莱斯达8,190,000股，占65%。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何凯、陈熙鹏；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9) 年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凯	
股份名称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740,000股，占比 61.43%	直接持股 4,725,000 股，占比 3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15,000 股，占比 23.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5,000 股，占比 15.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5,000 股，占比 46.0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175,000 股，占比 41.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8,190,000股，占比6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15,000 股，占比 23.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5,000 股，占比 18.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5,000 股，占比 46.0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熙鹏	
股份名称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740,000股，占比 61.43%	直接持股 3,015,000 股，占比 23.928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1.4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25,000 股，占比 3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5,000 股，占比 15.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190,000股，占比 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5,000 股，占比 46.075%
		直接持股 3,015,000 股，占比 23.928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175,000 股，占比 41.07%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5,000 股，占比 18.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5,000 股，占比 46.075%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凯通过竞价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4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7.5%变为41.07%。何凯、陈熙鹏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61.43%变为65%。</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持股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司法裁定书等文件。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凯、陈熙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未涉及签订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未涉及签订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凯、陈熙鹏身份证复印件；
2.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凯 陈熙鹏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